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1〕89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启东高新区滨江大道西侧海湾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园区《关于报批〈启东高新区滨江大道西侧海湾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启高管规发〔2021〕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《启东高新区滨江大道西侧海湾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BJ-HW-01 地块北至海虹河、南至云海河、西至启明路、东至滨江大道，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，用地面积为175699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≥40%，容积率≥1.5，绿地率≤10%，停车率≥0.2 车位/100m<sup>2</sup>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50 米、地下-8 米。

BJ-HW-02 地块北至云海河、南至海星河、西至启明路、东至滨江大道，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，用地面积为209298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≥40%，容积率≥1.5，绿地率≤10%，停车率≥0.2 车位/100m<sup>2</sup>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50 米、地下-8 米。

BJ-HW-03 地块北至海星河、南至海湾路、西至启明路、东至滨江大道，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，用地面积为200052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≥40%，容积率≥1.5，绿地率≤10%，停车率≥0.2 车位/100m<sup>2</sup>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50 米、地下-8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园区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  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  
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
---